

资府发〔2023〕6号

## 资阳市人民政府 资阳军分区 关于提高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兵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激励大学生参军报国热情，提升兵员征集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关于进一步激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的措施》（川征〔2020〕22号）、《关于进一步激励大学生和高原地区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的工作措施》（川征〔2021〕64号）等法规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提高在资阳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标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奖励标准

硕士研究生（含毕业生、在校生和新生）3万元、本科毕业生2.5万元、大专毕业生2.2万元、本科在校生（含新生）1.2万元、专科在校生（含新生）1万元，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高级工班毕业生取得国家认可的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按照本科毕业生、大专毕业生标准享受一次性奖励金。

### 二、发放程序

大学生新兵信息经国防部征兵办公室认定，县（区）教育、人社部门审核后，由人武部提供给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新兵入伍六个月内发放至其本人或家庭。因拒服兵役、部队复查不合格退兵的，取消一次性奖励

金优待资格。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强军思想为指引，严格落实中央军委新时代、新阶段对高素质兵员的征集要求，坚决执行好一次性奖励金政策，为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加强资金保障。一次性奖励金所需经费由市、县（区）财政共同负担，其中市财政负责所需经费的 30%，县（区）财政负责所需经费的 70%。市、县（区）财政要将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列入年度预算，及时足额划拨。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级要切实加强一次性奖励金发放工作的监督管理，扎实做好新旧标准的衔接和解释说明工作，严防侵占挪用、虚名冒领以及发放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发生。

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原《资阳市人民政府 资阳军分区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大学生参军入伍政策措施的通知》（资府规〔2022〕2 号）中关于在资阳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标准按本通知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

资阳军分区

2023 年 3 月 16 日